

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工作部(处)文件

学工资字〔2021〕81号

关于统计上报我校退役士兵相关信息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、教育部等七部门近日联合印发《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退役军人部发〔2021〕53号）（以下称《意见》）以及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相关会议精神，为进一步扎实做好我校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工作，维护学生切实利益，现就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资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任务

根据《意见》精神，**2019年秋季学期**起，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**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**。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具体资助标准、资助年限按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执行。

各学院按照上述《意见》精神，全面开展摸排和数据统计填报工作。全面摸排统计 2019-2020 学年秋季学期、2019-2020 学年春季学期、2020-2021 学年秋季学期、2020-2021 学年春季学期、2021-2022 学年秋季学期共 5 个学期的所有本专科退役士兵学生名单。

本次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，仅涉及本专科生（含现在虽已毕业但**2019年秋季学期**开始曾在校的本专科生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务必通知到每位 2019 年秋季退役的士兵（包括退役入学和退役复学两类），告知学生相关事项，确保一个不漏，并保留与学生通知记录（必要时可要求学生签名确认通知事项已知晓）。

此次填报的数据将作为后期发放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的依据，请各学院应报尽报，及时准确填报。

三、上报时间

请各学院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前将《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信息统计表》（经领导签字加盖学院公章）、退役士兵学生的入伍证（复印件或电子扫描打印件）以及退役证（复印件或电子扫描打印件）的纸质版后上报学生资助中心（大学生活动中心二层 203 室），《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信息统计表》电子版表格发送到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伍玮老师办公信息平台。无本次统计范围所述学生的学院，也需报送表格（内容均填写无）。

附件：

1.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信息统计表
2. 2019 年秋季学期以来中国传媒大学参军复学在校生（武装部提供仅供参考）

